施院長再度蒞臨視察
臺南地院之新建工程
對於工程進行順利並有超前
且能注重工程品質至為滿意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八十六）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許，蒞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建工程工地視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王院長玉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柯院長慶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蔡院長文貴，均至機場迎接並陪同至工地巡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曾行政庭長平杉、興建委員及太平洋建設公司工地楊主任等在場迎接。

施院長一行在柯院長引導下，先至工地臨時辦公室，稍事休息後，隨即至工地巡視。據太平洋建設公司工地楊主任聰明報告，目前工程進行至第四節鋼構安裝，至七四%，超前○・六七，工程進行度為二三・○七%，實際進度為二三・○七%，超前○・六七，工程進行十分順利。

施院長親至現場視察鋼構吊裝施工情形，對於工程注重品質，並能按進度進行，至為滿意。隨後轉往臺南縣東山鄉參加胡前縣長龍寶之公祭。（銘）

澎院舉行保護管束少年成長團體活動檢討座談
林院長頒獎協助團體
咸認此項活動必能收良好績效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促進機關間之合作，落實資源共享，以協助推展觀護業務，提高輔導績效，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保護管束少年成長團體活動檢討座談會，由林院長堃儀主持，出席人員有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劉主任丁乾、家扶中心朱組長玉玲、中華兒童基金會澎湖家扶中心歐主任國銓、陳老師明雀，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觀護人及有關單位人員計十餘人。

林院長首先頒獎感謝澎湖縣文化中心，中華兒童基金會澎湖家扶中心協助該院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隨即致詞感謝澎湖縣立文化中心、澎湖家扶中心等的鼎力協助。繼由劉主任與歐主任先後致詞。隨後朱組長、陳老師分別提出成長團體活動內容成果報告，就目標、工作流程、活動內容及團體遭遇之問題與處理技巧，計畫評估等剖析檢討，並進行綜合座談，相互討論，該項活動預期對於防制青少年犯罪，提昇輔導技術必能收良好績效。（陸）

基院舉行親子教育座談
藉由活動建立良好溝通

【本刊基隆訊】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臺八十六人○○○號通函調整八十六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一〇七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八十六年度預算情形自行選擇其中一個月照原支標準一次發給一年（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助費。

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

八十七年度支給標準已核定

原支電費已停止發給

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停止發給之公教員工，由各機關學校視八十七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新臺幣一〇四・五元以上者，八十七年度得在每點增加新臺幣三・二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整，並副知該院人事行政局。

至於各機關學校原支領之水電費臺幣一〇七・七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八十七年度預算情形自行選擇其中一個月照原支標準一次發給一年（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助費。

司法院選拔八十六年度
模範公務人員
具體優良事蹟



林金和

（司法院會計處專門委員兼科長）

一、七十九年七月負責規劃各地方法院押租四十餘處民、刑事簡易庭臨時性辦公處所開辦計畫。由於規劃週詳、計畫內容縝密、各種費用標準之研析甚為充實，經司法院（八十一年九月四日人審會）通過獎勵記大功一次，並於同月廿一日以臺會三字第一五六五六號令核定。

二、該員復於七十九年九月間奉命釐訂「各地方法院籌建（永久性）民、刑事簡易庭辦公廳舍六年計畫與概算說明書」，任務極為繁重。該員排除萬難、克服壓力、熟用專業及以辦公室為家的工作精神下，於同年十二月間如期達成任務。同時，於計畫執行期間並運用「企業管理」理念設計各種管制流程，對於購地及工程施工進度，每月加以追蹤、控制、評估，使本院各級長官及各地方法院院長均能適時掌握籌建簡易庭之最新動態。經司法院核定記大功乙次。

三、八十年九月負責推動本院及所屬共二十八機關司法會計業務電腦化工作，在極短的二個月時間內即完成各會計單位的歲計業務建置、上線、測試及雙軌作業，於八十四年全部實施單軌作業，使司法會計業務提前二至三年邁入新里程。

四、八十二會計年度完成推動本院及所屬法院預算作業電腦化任務，並獲行政院主計處指定為協助其他部會、大專院校建置「單位預算編製系統」推廣工作之績優單位。主計處特函嘉勉。

五、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接辦各地方法院「保證金、保管品電腦化作業系統」之整合工作。在該員縝密規畫、效度重整、不辭辛勞的努力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完成各地方法院「保證金、保管品」等龐大業務的電腦化處理作業系統，使各地方法院均能較以往更加迅速、確實的辦理保證金收發作業。

六、八十三年十一月及八十四年九月奉交下研究有關「司法預算獨立編列」之議題，經該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及八十四年九月廿一日研擬方案後提送司法改革委員會參考。其中「司法預算需求書送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不予刪減，僅加註審查意見，併送立法院審議」之探討理念並獲共識。此種研究精神值得讚揚。

七、八十四年五月間主動策劃釐訂本院所屬各機關「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度中程計畫與概算說明書」，嘗試解決部分法院之擴（遷）建辦公室與法官職務宿舍問題。經行政院研考會於同年九月三十日以會綜字第〇三一四三號函評估後，已將六個計畫列為第一優先，其中三個計畫已分別納入八十六及八十七會計年度執行。此種主動任事精神，足為司法行政人員表率。



姚麗華

（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兼股長）

一、廉潔自持，生活規律單純。

二、熱心助人，遇有同事請假，主動協助，工作積極。

三、好學不倦，求取新知，使工作順利推動，圓滿迅速完成交辦任務。

四、身為職業婦女，妥善兼顧工作與家庭，子女品學兼優。

五、奉公守法、認眞負責。

六、連續五年考績列甲等，四年獲服務成績優良之獎勵，足為模範。



榮茂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兼任書記官兼股長）

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歷任本院錄事、書記官及薦任書記官兼股長等職，三十餘年來，奉公守法，操守清廉；且擔任民刑事紀錄工作謹慎細心，認眞負責，無任何缺失，並能不辭勞怨圓滿達成任務。最近五年考績均考列甲等，曾獲嘉獎四次，績效良好，辛勞備至，足為司法人員楷模。



楊文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兼任書記官代理科長）

楊員自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起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擔任書記官，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調任本院書記官，於民國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間協辦籌建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工程，遭遇重大問題皆能精心擘劃，研提具體有效解決方案，消除障礙，使問題獲得圓滿解決，達成任務，榮獲記功二次。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一年間籌建本院第一期法官職務宿舍有功，榮獲嘉獎二次。在其任職期間因認眞勤奮、學驗豐富、待人熱忱、負責盡職，八十一年度、八十二年度、八十四年度，服務成績優良、榮獲嘉獎計五次，足為司法人員之表率。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全書
里由令藝文獻
訟法
終以更充實
與大家見面
宗樂
訂一版
6年5月15日
1072頁（比
版增加268
）
臺幣800元
有之相關解
、裁判、決
問題外，並
之行政釋示
者充份了解
法概要
桑　田
新第一版
6年4月25日
臺幣340元
考試動向。
體系概念。
突破盲點。
清新易記。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05769516
帳戶
大字報
新
六法
參照
法
全書
980元
大，便於閱讀
實，便於參閱
全，便於應用
備，便於查考
用，便於檢索
您
規的最新動態
文的眞義要旨
曹的實務見解
項的法律規定
出版公司
北市和平東路
段339號4樓
55066
66100
06895-3

開辦
高點
律師司法官
驚天課程
1998年好書出版
民法總則、民法（物權、債篇、親屬繼承篇）、行政法
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強制執行法
歡迎洽詢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電話：（02）311-7787
http：//www.get.com.tw

正大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具律師執照，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電洽：（03）3346223　吳律師或蔡律師
或寄履歷照：桃園市復興路一七九號

增訂新版
臺灣祭祀公業新論　陳井星著
本書詳論祭祀公業之沿革、理論與實務、行政法令及司法判解資料蒐集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止。為法官、律師、相關行政及專業人員暨民間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最佳參考用書。
實價：一〇〇〇元（精裝）　九〇〇元（平裝）
帳號：〇五五五一三五五五　帳戶：陳井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〇七號十樓
電話：（〇二）七七六六一一六六
傳眞：（〇二）七七三三九三〇
總經銷：文笙書局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三三號
電話：（〇二）三八一〇三五九

植根大法律全文檢索資料庫
（售價：每套六萬元）
◎植根系統特性◎
新——在Windows3.1或Windows95環境。
——變動資料，按月為您增補更新（第一年免費）。
速——系統具全文檢索性能。
——資料庫可用任意字詞、任意字串、有效令函判例解釋文號、任意年度或年度區間方式進行全文檢索，查得法、令、判解之一，即知其餘，舉一反三。
實——資料庫以光碟燒錄，容量大，資料量約200MB左右「九千萬字以上」，法規5843種，令函約291955筆，判解約68371筆（民國86年6月統計數字）。
——查詢、列印、進修、參考皆適宜。
簡——資料庫可與視窗文書軟體結合、剪貼使用。
——自訂常用法規與自訂常用字詞。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http://www.root.com.tw
詳情請來電：（02）7072847分機11或12 業務部洽詢